

茌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聊城市茌平区统计局

聊城市茌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1609个，从业人员739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5.74%和73.9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0.29%，零售业占39.7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6.50%，零售业占43.50%（详见表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09	7398
批发业	970	418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6	3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6	36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6	18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5	5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	3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49	233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9	490
贸易经纪与代理	4	9
其他批发业	85	380
零售业	639	3218
综合零售	85	52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1	27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0	19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1	8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5	72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96	42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9	26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8	37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4	35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7%，无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7%，无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09	7398
内资企业	1594	7344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15	3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3.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37%；负债合计 142.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45%。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0.9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18%（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3.04	142.44	630.95
批发业	200.85	134.25	613.7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24	2.85	6.7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79	1.97	5.6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51	0.27	0.9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38	0.26	0.5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13	0.07	0.2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84.28	123.21	584.3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22	2.03	5.13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2	0.00	0.04
其他批发业	5.28	3.58	10.04
零售业	12.19	8.20	17.19
综合零售	2.78	2.69	2.7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77	1.11	1.4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28	0.12	0.6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33	0.11	0.5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95	0.62	1.7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74	0.79	4.0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89	1.58	2.2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22	0.72	1.8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4	0.48	1.99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404个,比2018年末增长116.04%,从业人员5517人,比2018年末下降32.1%(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04	5517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344	4928
水上运输业	0	0
航空运输业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	6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2	399
邮政业	4	129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其他统计类别占0.5%。(详见表4-5)。

表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04	5517
内资企业	402	5517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2	1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0.7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25%；负债合计41.6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4%。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1.9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3.7%(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0.73	41.68	71.97
铁路运输业	0	0	0
道路运输业	46.05	38.34	67.48
水上运输业	0	0	0
航空运输业	0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88	2.56	3.0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66	0.62	1.19
邮政业	0.15	0.16	0.27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67个，从业人员89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31.03%和39.6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17.91%，餐饮业占82.0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11.56%，餐饮业占88.44%(详见表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7	891
住宿业	12	103
餐饮业	55	788
正餐服务	49	757
其他餐饮业	6	3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7	891
内资企业	67	891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83%；负债合计 4.3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78%。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6.81%（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80	4.30	1.63
住宿业	0.73	0.12	0.27
餐饮业	4.07	4.18	1.37
正餐服务	4.04	4.16	1.29
其他餐饮业	0.03	0.02	0.08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70 个，从业人员 214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0.0%和 1078.0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0	214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	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9	194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19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4%。（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0	2144
内资企业	269	213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05.3%；负债合计 9.0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154.5%。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呈大幅增长态势（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79	9.08	15.6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	0	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54	5.99	15.0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4	3.09	0.51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6个，从业人员39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25.0%和17.0%（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6	39
货币金融服务	4	22
资本市场服务	1	***
保险业	0	0
其他金融业	1	***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7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9%；负债合计0.2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6.7%。

202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1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25.0%（详见表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72	0.28	0.18
货币金融服务	2.95	0.12	0.11
资本市场服务	0.29	0.00	0.01
保险业	0.00	0.00	0.00
其他金融业	0.47	0.16	0.66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4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6.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1 个，物业管理企业 5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2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6%、155.0%和 88.2%。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52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0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物业管理企业 41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3.1%，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1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57.4%（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1	1526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	804
物业管理	51	410
房地产中介服务	32	215
房地产租赁经营	17	97
其他房地产业	0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8.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2.1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03.02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33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80%、和 1009.50%，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2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4.7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92.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5.50%。

2023 年末，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9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08.50	192.74	18.16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3.02	189.15	16.48
物业管理	2.33	1.46	0.86
房地产中介服务	0.20	0.06	0.53
房地产租赁经营	2.95	2.07	0.29
其他房地产业	0.00	0.00	0.00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236个,从业人员619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43.8%和282.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1.0%,商务服务业占89.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2.6%,商务服务业占87.4%(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36	6190
租赁业	136	780
商务服务业	1100	541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0.10%。(详见表4-18)。

表4-1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36	6190
内资企业	1215	6147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21	4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0.5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89.40%。其中,租赁业企业法

人单位资产总计 2.37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22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40.60%和 375.9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3.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2.30%。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82.80%（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59	13.03	11.82
租赁业	2.37	0.83	1.92
商务服务业	28.22	12.20	9.90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 表中“***”表示可能通过该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的身份，按规定予以屏蔽。